

2018 年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主管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卫生和计生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卫生现代化规划，指导全市卫生改革；依法对全市卫生医疗机构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指导全市卫生医疗改革，合理配置卫生资源；负责全市卫生医疗机构的分类管理。根据江门市下达的人口控制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年度计划，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日常检查；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市财政拨付计划生育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决算；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

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本级单位预算，下属单位预算已纳入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批复。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卫生监督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已在各自网站公开专栏独立公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内设 10 个内设机构(正股级)，分别为：1、办公室；2、人事与宣教股；3、规划与财务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4、信息与统计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股）；5、疾病预防控制股；6、医政股；7、爱国卫生工作股；8、综合监督与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9、中医股；10、考核评价股。

核定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2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副局长兼任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 名副局长兼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领导职数），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4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包括原机关工勤数）4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按《鹤山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办法》（鹤府办〔2010〕66 号）执行。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年末实有在职 29 人，离

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962.12	一、基本支出	658.4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319.23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62.12	本年支出合计	497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15.58	无	0.00
收入总计	4977.7	支出总计	497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962.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62.1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962.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15.58
收 入 总 计	4977.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58.47
工资福利支出	465.4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4319.23
日常运转类项目	116.0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001.72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1476.31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4.8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665.9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54.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977.7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4977.7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6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6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62.12	本年支出合计	4962.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962.12	658.47	4303.65
205	教育支出	50.40	0.00	5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40	0.00	5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40	0.00	5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2	135.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2	54.9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2	54.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0	58.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22.80	474.55	4248.25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24.35	440.75	83.60
2100101	行政运行	408.92	408.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6	20.76	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11.07	11.07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83.60	0.00	83.60
21002	公立医院	661.00	0.00	661.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0.00	0.00	4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00	0.00	12.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9.00	0.00	19.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90.00	0.00	59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5.31	0.00	815.3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15.31	0.00	815.31
21004	公共卫生	991.72	0.00	991.72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80.00	0.00	18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7.74	0.00	347.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3.98	0.00	443.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0	0.00	1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	0.00	5.00
21006	中医药	15.00	0.00	15.00
2100601	中医（民族）药专项	15.00	0.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77.82	10.60	1567.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4.81	10.60	144.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3.01	0.00	1423.0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00	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0	23.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0	13.1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0	10.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3	医疗救助	50.00	0.00	5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0.00	0.00	5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40	0.00	54.4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40	0.00	54.40
2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0.00	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0.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0	4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0	4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0	48.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58.4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5.4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8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3.0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8.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9.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7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5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7.24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66.6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2.3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76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9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2.41 万元，增长 54.81%，主要原因是 1、教育培训支出增加计生专干转岗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改革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3、人员支出统计口径有变动，工资自然增长；4、增加公共卫生投入。；支出预算 49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2.41 万元，增长 54.81%，主要原因是 1、教育培训支出增加计生专干转岗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改革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3、人员支出统计口径有变动，工资自然增长；4、增加公共卫生投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4 万元，下降 36.9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缩减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核定开支；公务接待费 6.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4 万元，下降 51.71%，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缩减经费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9.1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0.76 万元， 增长 54.06 %，主要原因是 统计口径不一致，2018 年公务用车补贴统计到公用经费，不在人员经费中反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1.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5.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0.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31.9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9.8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3.59 万元，主要是 办公设备及电器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立医院补助	42600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 80%，财政补助 10%，医院自行消化 10%。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取消原国家规定 15%的加成率，按进价销售。
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257000	符合政策及条件的计生对象享受计划生育免费服务

注：2018 年本部门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